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褚庭宇

被　　告　翔展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洪蔥慈

被　　告　洪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,372,148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,125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翔展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翔展公司）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，邀同被告洪蔥慈、洪進發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各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

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翔展公司自民國(下同)115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繳仍未獲置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被告洪蔰慈、洪進發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

單、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等件為佐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珮喬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借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期	借款期間及本息攤還方式
1	300萬元	108年11月29日	㈠依借據所示(重訴卷第13頁)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9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 ㈡自108年11月29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計算則按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息2.08%機動調整計算（目前為3.798%）。 ㈢於112年3月31日、113年3月26日、114年9月24日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借款期間改為自107年8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；本息攤還方式改為自107年8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按月繳息，到期清償本金。

2	500萬元	109年9月1日	㈠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。 ㈡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9月1日止，按月付息，自110年9月1日起自114年9月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計算則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9月1日止，依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155%機動調整計算（目前為1.875%）；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，依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%機動調整計算（目前為2.72%）。 ㈢於114年9月24日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借款期間改為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1日止；本息攤還方式改為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1日止按月繳息，到期清償本金。
3	300萬元	110年1月28日	㈠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8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。 ㈡自110年1月28日起至110年7月28日止，按月付息，自110年7月28日起自115年1月28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計算則自110年1月28日起至111年1月28日止，按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155%機動調整計算（目前為1.875%）；自111年1月28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，則按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息1%機動調整計算（目前為2.72%）。 ㈢於114年9月24日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借款期間改為自110年1月28日起至116年1月28日止；本息攤還方式改為自110年1月28日起至116年1月28日止按月繳息，到期清償本金。
4	600萬元	111年3月2日	㈠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日起至116年3月2日止。 ㈡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當時公告之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%機動調整計算（目前為2.72%）。
5	100萬元	114年5月23日	㈠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3日起至119年5月23日止。

			㈡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當時公告之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%機動調整計算（目前為2.22%）。
6	150萬元	114年5月23日	㈠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3日起至119年5月23日止。 ㈡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%機動調整計算（目前為2.22%）。
7	490萬元	114年5月23日	㈠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3日起至119年5月23日止。 ㈡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%機動調整計算（目前為2.22%）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1,798,467	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98%	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4,937,000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2,957,200	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1,867,837	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5	920,808	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6	1,378,792	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7	4,512,044	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：18,372,148元				